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6〕126号

当事人：苏州市格桑特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边丰豪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MA1URTRK87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6号金沙商务广场1幢1405室

当事人委托顺丰速运集团（上海）速运有限公司，于2026年2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货物1票，报关单号为224420260002574518，申报品名为磁铁组件，申报数量为5千克，申报总价为FOB177.55美元。经查，上述实际出口货物为钕铁硼永磁材料，镨含量为0.3%，需凭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出口，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

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243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，应当如实申报，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。

上述事实业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，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行政处罚调查期间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检测报告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